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**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首发地块项目调整的议案》

2018 年 8 月 23 日，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工业用地开发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“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”）对其持有的 32.7 亩工业用地进行开发，该地块为公司位于松江区洞泾镇的海欣智能产业园（暂定名）首发地块（以下简称“首发地块”）。2020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
议审议通过《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“长三角 G60 浙江科创基地(松江)”项目及子公司开发物业转让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首发地块开发的 9 幢物业全部转让给浙江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。首发地块共分二期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一期 1-7 幢物业已全部转让，二期 8、9 幢物业正在建设规划中。

基于首发地块容积率由原 2.6 提升至 2.89 且二期 8、9 幢物业原意向销售客户不再认购等原因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对首发地块项目增加投入 13,910 万元，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二期 8、9 幢物业开发建设和招商销售相关事宜。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，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，根据招商销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首发地块项目开发建设及招商销售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